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樊多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樊多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業由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5441號

07 被 告 樊多祥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號2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樊多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15 年6月11日13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
16 前，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將陳昭健放置在上址門口盆栽內
17 之綠色植栽1棵（價值新臺幣500元）連根拔起竊取之，得手
18 後即逕行離去。嗣因陳昭健發覺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現場
19 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樊多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被害人陳昭健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製作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5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贓
26 物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樊多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9 被告所竊之上開物品，業已歸還被害人陳昭健，有贓物認領
30 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01 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17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8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9 傳訊